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瑞宏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孟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堡捷科技有限公司因與訴外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履約爭議，為究明聲請人所述屬實，須聲請民國108年7月1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爰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法庭」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規定，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，則第2項規定應予錄音、錄影之主體，當係指法院，本屬當然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

01 自應以「法庭錄音」為聲請之範疇，換言之，法院組織法係
02 適用於「各級法院」開庭時之法庭錄音，並不及於各級檢察
03 署偵訊時之錄音、錄影光碟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08年度訴字第226號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
05 件，於108年9月4日繫屬本院，聲請人所指「108年7月18
06 日」法庭錄音光碟，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訊之期日，並
07 非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6號案件之庭期，非屬法庭錄音、錄
08 影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前揭期日之法庭錄
09 音、錄影光碟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邱韻如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呂姿穎